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20-11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5,211,31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亚柏科	股票代码	3001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志评	陈琼	
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美亚柏科董事会办公室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美亚柏科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592-2519335	0592-2519335
电话	0592-3698792	0592-3698792
电子信箱	tzzgx@300188.cn	tzzgx@300188.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电子数据取证及大数据智能化业务，已成长为国内电子数据取证行业龙头和公安大数据领先企业、网络空间安全及大数据智能化等领域专家。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各级司法机关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业务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及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公司曾参与2018年全国两会、厦门金砖会晤、北京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杭州G20峰会、北京奥运会等十几个国家大型活动的信息安全保障，并且在多次社会重大突发事件中提供技术协助。

2019年7月份，公司主要股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引入了国投智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投智能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国投集团在数字经济产业的战略投资平台和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国投集团有效赋能和产业协同，公司将拥有央企优势，同时保持民企活力。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共同助力数字经济的发展。公司也将依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源优势，提升承接大型项目能力，获取更多的市场机会。

### 2、公司主要产品及业绩驱动因素

(1)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随着移动智能终端、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进步，取证技术也跟着演化升级，电子数据取证已进入取证3.0时代，即基于终端取证、云取证、物联网取证、流量取证等技术，开展“云、管、端”取证建设，做到资源全互联、数据全汇聚、业务全对接、生态全开放，实现全景数据下的智能取证与研判。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和取证技术进行了有机融合，对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的数据提取能力、处理分析能力和智能化能力进行优化提升。电子数据取证产品已由最初的计算机取证，发展成为涵盖移动智能设备取证、云取证、物联网取证。产品形态已由一体化装备，逐步形成与后端大数据进行联动的全息数据一体化平台。取证3.0时代，催生出“手机云勘大师”、“云勘大师”、“汽车取证大师”、“物联网取证大师”、“美亚大脑”等新产品，同时也带动了“取证航母”、“取证大师”等产品的更新迭代。电子数据取证产品已由网络安全部门逐步向刑侦、监察委、税务、军工等领域延伸。



**(2) 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建设“大数据中台”，实现数据与应用的分层解耦，进行接入、分析、治理、组织和服务，沉淀公共的数据，打通数据共享通道，并依托大数据、“大数据+AI”等技术，对平台数据进行获取、分析及应用，提升客户数据智能化执法能力。大数据中台是通过优化数据模型、提升数据治理，将数据抽象封装成服务，支撑应用前台提升业务价值。现阶段重点发展公安大数据中台，并逐步向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台发展，满足国家对社会治理智能化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大数据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的投入，并依托人工智能技术，深入挖掘大数据的核心价值，实现大数据智能化高端应用。公司大数据智能化业务从数据体系建设、融合开放、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四个方面着力，实现数据、业务、技术、管理有机融合。在数据整合过程中，充分发挥数据作用，贴近客户业务需求和实战要求。公司大数据智能化业务主要包括公安大数据、政府大数据和民生大数据。其中，“公安大数据平台”，依托公司多年的大数据跨行业经验，通过打通各警种通道数据壁垒，汇聚融合数据资源，协助客户提升数据治理及服务大众的能力。政府大数据领域，公司建设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主要为公共安全管理提供统筹研判、预防预警、协调等功能服务，助力智慧城市建设，目前已进入厦门、沈阳、临夏等地市。同时公司的大数据平台也在公安、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监察委等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应用和推广，2019年公司还中标国家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建设。“民生大数据平台”，实现“线上综合数据平台+放管服客户终端”综合服务的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政务部门。

**(3) 网络空间安全产品：**依托于公司的超级计算中心，应用大数据、大搜索等技术汇聚互联网数据及其他数据资源，为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提供网络舆情分析、金融风险监测、网络市场监管、社会信用综合服务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增加了开源情报方向的研发投入，形成开源情报解决方案，实现从采集、刻画、应对及评估为一体的产品体系，形成有效的业务闭环，为客户的情报分析、战略决策、危机应对提供了支撑。

报告期内，充分发挥“公安大数据平台”的资源优势，利用人工智能、知识图谱与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网络空间安全产品与服务能力。如：完成舆情监测平台升级，提升目标信息发现、分析、搜集及整理等能力；推出了鑫智业务应用平台，完成了多项业务应用模型的研发。

**(4) 智能执法与便民设备：**集公司取证、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信息化等相关技术，应用于政府执法单位和行政管理部门特定业务场景下的各种智能执法和便民设备。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新德汇利用自身行业优势及技术力量，立足于国家“放管服”政策和便民措施，完成了60多个出入境智慧办证大厅的建设，研发推出“照片质量人工检测平台”、“智慧受理台”、“户政自助办理一体机”、“交管三合一自助机”、“自助拍照受理一体机”等新产品，并完成了“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驾考无纸化系统”、“机动车智能制证一体机”、“车驾宝”、自助产品“驾考无纸化系统”的上线，加强了对“民生自助终端”产品的研究，打造高品质民生装备。全资子公司江苏税软，针对国地税合并后带来的税务稽查装备化、信息化的发展机会，及时调整业务线，在深耕原有税务稽查软件、电子查账软件的基础上，推出新税务稽查执法设备，并参与税务稽查指挥实验室等方面的建设。公司“智慧警务机器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协助执勤人员进行温度测量和防疫知识宣导。

**(5) 服务业务：**公司的四大服务由四大产品衍生而来，包括存证云+、网络空间安全服务、数据服务、

培训及技术支持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存证云+，即“公证+鉴定”电子证据综合服务平台，加大了企业客户的拓展力度，覆盖互联网、法律、科技IT、旅游、金融、银行、政府事业单位、医疗、制造等多行业；持续为政府和企业提供舆情监测、大数据分析、专题研究、舆情应对咨询等网络空间安全服务；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在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大数据资产中快速获得有价值的的数据；美亚信息安全学院不断优化培训课程，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宣导，并将培训模式复制到集团内各分子公司，2019年集团累计培训约4万人次；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在全国各地设立20多个分支机构，为客户提供7\*24小时人工在线技术支持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

## （二）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地位

公司是国内电子数据取证行业的龙头企业，网络空间安全及大数据智能化专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2011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2019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平稳向好态势发展，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其中2019年，软件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实现收入20,067亿元，同比增长12.5%，占全行业比重为28.0%。2019年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42,574亿元，同比增长18.4%，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59.3%。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3,460亿元，同比增长17.6%。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实现收入1,308亿元，同比增长12.4%。

**2、电子数据取证：**取证产品可以实现对电子信息设备以及网络空间的电子数据进行事后提取和分析等功能，是维护信息安全的重要工具。作为国内电子数据取证行业龙头企业，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提出了全新的取证3.0概念，从而引领电子数据取证行业进入取证3.0时代。电子数据取证产品围绕着以下变化在发生变革：**取证对象变化：**随着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信息载体形态不断发生变化，移动设备、智能设备及云存储已成为个人数据存储及承载信息传播的主要载体，电子数据取证对象也已从移动端、智能设备往云端、物联网端方向发展，推动电子数据取证产品需不断升级换代，以适应市场新需求。**行业变化：**从国内行业的角度看，电子数据取证的取证需求，已由传统的网络安全部门渗透到监察委、工商、税务、海关、食药监等各个领域。各个领域对电子数据的采集、勘查、取证等需求量和工作量越来越大，迫切要求装备的处理能力、人员的协同能力、系统的调度能力、知识的共享复用能力大大提升，催生了对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的升级换代需求。**渠道渗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统计表》，2017年全国共有34个省，334个地市，2851个县级。随着电子证据的司法地位不断提高，公安的其他细分警种以及区县级基层机关配备的需求也开始启动，电子数据取证产品市场也由部省市级向区县下沉。

**3、大数据智能化：**大数据被作为一种基础性和战略性资源，能有效集成经济、政治、文化、社会、

生态等各方面的信息资源，为国家现代化治理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支撑。大数据通过汇聚融合，打通政府及公共服务部门间的数据壁垒，实现数据流转共享；通过数据驱动，促进行政审批事务的简化，提高公共服务效率，从而更好地服务民生；推动政府决策由过去基于少量的“样本数据”，转向基于海量的“全体数据”，并重塑政府信息化的管理架构、业务架构，形成用“数据决策、数据服务”的现代化治理模式。大数据产业已经成为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2020年3月4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加快5G网络、大数据中心等七大“新基建”领域建设，反映大数据对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

目前国内大数据产业发展已初具规模。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联合赛迪顾问共同编制的《2019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指出，2019年中国大数据整体规模达到5,386.2亿元，预计2020年达到6,605.8亿元。

大数据是智能化的基础，大数据应用以智能化为目标，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实现大数据智能化。2018年开始，公司参加了公安部组织的公安大数据安全体系和大数据处理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公司研发的公安大数据平台部分关键技术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2019年获得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在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在厦门、沈阳等地建设了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并参与了厦门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11项地方标准的编制。近年来，公司加大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发，目前在图像、视频、语音、自然语言、文本等智能识别分析领域，都取得了突破，建立领先的核心技术体系。2019年，公司核心团队在中国人工智能比赛中，在人脸识别组获得A级（最高级别）证书、变种同源视频检索获B级证书。公司已将人工智能技术广泛用于各类取证设备、互联网舆情分析、城市公共安全等产品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

**4、网络空间安全：**主要面向重点行业及企业级用户提供保障网络可靠性、安全性的产品和服务，对互联网虚拟空间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治理。互联网虚拟社会是现实社会的缩影与映射，是人类现实社会活动与社会关系在虚拟空间中的延伸。网络空间治理显然不同于治理一个现实社会，也绝不仅仅是治理一个虚拟社会，而是治理现实社会与虚拟社会相结合。2014年2月27日中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以来，我国围绕网络安全工作加强顶层设计，频出新政。2016年12月2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实施了《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2016年11月7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0年3月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067,410,376.33	1,600,584,391.00	29.17%	1,336,640,4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675,573.16	303,214,679.83	-4.47%	271,716,27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051,725.91	214,701,444.00	24.38%	250,767,06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35,918.52	71,849,254.67	451.34%	199,944,18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80	-5.26%	0.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80	-5.26%	0.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2.30%	-1.78%	13.5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4,200,148,312.04	3,444,140,529.17	21.95%	3,111,938,82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0,789,180.88	2,550,684,558.80	16.08%	2,326,621,414.02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6,643,816.26	336,732,046.63	279,618,297.29	1,204,416,21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6,950.39	15,651,107.07	-35,501,711.73	323,823,12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49,892.44	8,078,224.98	-38,823,110.34	314,946,50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24,041.35	-99,222,672.76	123,146,603.69	680,036,028.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永芳	境内自然人	16.68%	134,144,350	134,144,350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1%	125,475,942	0			
李国林	境内自然人	8.87%	71,323,360	71,192,520	质押	5,700,000	
刘冬颖	境内自然人	3.82%	30,720,000	30,7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5%	20,531,63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13,721,505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13,365,83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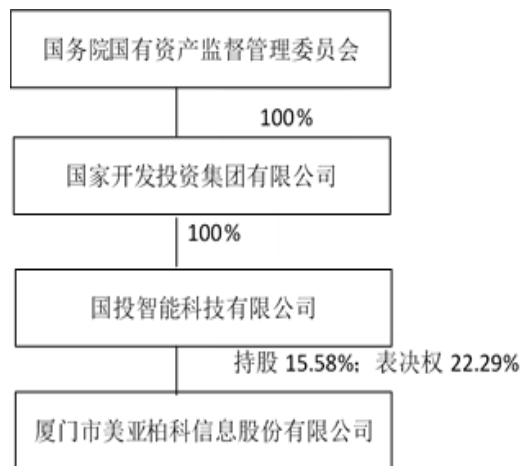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2,410,481	0	
苏学武	境内自然人	1.53%	12,300,177	12,300,17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7,887,68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公司。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6,741.04万元，同比增长29.17%；利润总额30,576.24万元，同比下降6.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67.56万元，同比下降4.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705.17万元，同比增长24.3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20,014.8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6,078.9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6.0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为55.74%，对比去年下降3.76%。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承接大数据

业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已由原来提供大数据解决方案，逐渐发展为客户承接大数据智能化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通用硬件比重增加，成本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67.56万元，同比下降4.47%。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投入，2019年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三大费用合计同比增长18.03%，其中2019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22.50%。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实施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加上还正在实施期内的2016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成本费用有所增加。2019年股权激励成本为2,903.84万元。

####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优化治理结构，增强资源实力：**公司围绕业务发展持续优化治理架构，2019年公司全面实施双总部战略，强化厦门总部的集团化管理及技术研发职能，推进北京未来总部的市场和行业拓展能力建设。2019年7月，公司为优化股东结构，引入国投智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为更好适应新形势下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改组，并维持现有经营管理层不变。公司在借助央企优势的同时，保持民企活力，加强了资源整合，共同促进业务发展。

**2、主要业务情况：**公司通过内生式发展及外延式并购的方式，已形成了美亚生态圈。美亚生态圈内各公司通过协同合作、资源共享复用，筑造美亚核心竞争力。主要子公司在各自领域发挥独特优势，保持良好增长。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级司法机关及政府行政执法部门，2018年由于受到国务院机构改革带来的订单延缓压力，2019年已逐渐得到释放，2019年公司新签合同和经营收入相比往年均有所增长。其中：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持续保持国内电子数据取证龙头企业地位，并加强核心技术产品的自主研发，公司推出“破冰计划”，开展技术攻关，以实现国产化适配。公司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入到了电子数据取证产品中，优化了产品结构，已研发覆盖电子数据取证全领域的装备，形成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45项。公司的取证3.0项目也已在多个标杆省市落地，为后续推广到其他省地市奠定了基础。公司的电子数据取证产品客户已不局限于网络安全部门，横向已拓展到刑侦、监察委、税务、军工等领域，纵向加强了部、省、地市向区县下沉。2019年网络安全部门的电子数据取证产品需求略有下降，主要增长来自于刑侦、监察委、税务、军工等领域。2019年公司电子数据取证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33%。

**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大数据智能化已成为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广东大数据研究院、北京大数据研究院，专攻大数据相关技术的研究，推进行业及政府大数据重点项目的建设及落地，巩固市场地位。公司从事的大数据智能化业务具备了产品优势和技术壁垒优势，大数据智能化将成为未来公司收入增长的核心动力。2019年，公司被美国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后，启动了“破冰计划”，完成了大数据产品国产化适配工作，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参与部级大数据标准制定，并在若干一线及省市建设大数据平台，在技术和市场份额上获得持续突破。2019年大数据智能化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4.51%。

**网络空间安全产品：**依托公司大数据能力，网络空间安全产品打开了新的行业局面，已在全国10多个

省市客户单位得到落地及应用。但因为组织机构改革影响，网络空间安全产品的项目验收有所延缓，2019年网络空间安全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1.66%。

**智能执法与便民设备：**全资子公司新德汇在“放管服”改革政策引导下，自助便民设备及后端服务平台已在10多个省市上线应用。全资子公司江苏税软，2019年2月中标国家税务总局稽查视频指挥系统项目中标，打开全国税务稽查指挥新局面，国地税改革后迎来税务行业增长新机会，全年实现销售额翻番。控股子公司美亚中敏，在江苏常熟设立新的生产车间，通过构建新的加工设备，提升大型智能装备生产能力，2019年净利润实现较大增长。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	835,666,672.92	340,533,785.64	59.25%	13.33%	5.89%	2.87%
大数据智能化平台	766,523,747.64	419,224,201.72	45.31%	54.51%	88.00%	-9.74%
网络空间安全产品	63,681,586.06	11,154,465.42	82.48%	-31.66%	-28.69%	-0.73%
智能执法与便民设备	229,522,797.89	94,795,415.77	58.70%	91.28%	110.80%	-3.82%
电子数据鉴定及信息安全相关服务	169,243,859.22	47,760,366.46	71.78%	10.96%	14.36%	-0.84%
工程项目收入	1,652,308.81	1,448,945.93	12.31%	35.59%	9.76%	20.64%
其他业务收入	1,119,403.79	60,890.60	94.56%	448.72%	163.24%	5.90%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6,741.04万元，同比增长29.17%；营业成本91,497.81万元，同比增长41.13%；利润总额30,576.24万元，同比下降6.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67.56万元，同比下降4.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705.17万元，同比增长24.3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20,014.8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6,078.9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6.0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为55.74%，对比去年下降3.76%。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承接大数据业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已由原来提供大数据解决方案，逐渐发展为客户承接大数据智能化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通用硬件比重增加，成本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67.56万元，同比下降4.47%。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投入，2019年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三大费用合计同比增长18.03%，其中2019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22.50%。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实施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加上还正在实施期内的2016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成本费用有所增加。2019年股权激励成本为2,903.84万元。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为企业会计准则变化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A、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B、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新金融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 (2) 新财务报表格式

变更内容如下：

A、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B、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C、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D、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F、进一步明确了研发费用项目的列报内容。

G、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b>合并报表：</b>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5,000,672.55		-625,000,672.55
应收账款		625,000,672.55	625,000,672.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8,396,689.30		-238,396,689.30
应付票据		78,812,370.00	78,812,370.00
应付账款		159,584,319.30	159,584,319.30
管理费用	246,412,935.07	230,761,354.44	-15,651,580.63
研发费用	223,666,196.45	239,317,777.08	15,651,580.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b>公司报表:</b>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2,718,923.83		-472,718,923.83
应收账款		472,718,923.83	472,718,923.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0,089,741.40		-210,089,741.40
应付票据		78,812,370.00	78,812,370.00
应付账款		131,277,371.40	131,277,371.40
管理费用	151,960,520.88	138,151,364.09	-13,809,156.79
研发费用	127,148,999.66	140,958,156.45	13,809,156.79

###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A、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B、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C、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该准则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 (4) 债务重组

A、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B、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C、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D、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该准则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设立美亚信安：2019年1月10日，本公司独资设立美亚信安，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 2、设立美亚秦安：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独资设立美亚秦安，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 3、设立美亚川安：2019年10月12日，本公司独资设立美亚川安，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
- 4、设立美亚陇安：2019年10月29日，本公司独资设立美亚陇安，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 5、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检美亚，2019年12月31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